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出售NEW ISLAND PROPERTY之
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資料及完成**

謹此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Island Holdings (B.V.I.) Limited(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除於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New Island Property分別直接持有主要從事物業控股之新洲置業香港及皇福發展的全部股本權益。於該公告日期，新洲置業香港持有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3樓及25樓以及於7樓之P26、P27、P28、P29、P30、P31、P32、P33及P35號停車位。於該公告日期，皇福發展持有香港九龍德成街4、6、8、10、12、14及16號富裕臺A座地下5號舖。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時，本公司不再於出售集團(即New Island Property、新洲置業香港及皇福發展)擁有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華君管理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